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衢职院学〔2019〕13号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直属单位：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6月27日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校育人环境，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正式注册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荣誉包括学生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学生个人荣誉称号分为：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习积极分子、工作积极分子、优秀毕业生等；集体荣誉称号为文明班级。

第四条 各类荣誉称号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获得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以精神奖励为主，可适当给予物质奖励。

第二章 个人荣誉称号及评选条件

第五条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 (二) 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 (三)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无成绩不合格课程；
- (四) 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和帮助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

(五)有良好的文明习惯,爱护公物,注意个人卫生和环境整洁,在创建文明寝室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六)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实践能力;

(七)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学生体质成绩合格。

第六条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一) 评选名额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两项荣誉名额总数不超过本班级学生人数的 15%,两项名额统筹评选。

(二) 评选条件

1.获得当学年三等及以上奖学金;

2.优秀学生干部须担任班委以上干部一学期及以上,能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工作任劳任怨,在工作中成绩突出,得到同学们好评;

3.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体质测试成绩达合格及以上;

4.评定学年无不及格科目、无纪律处分;评定工作期间,不在处分期。

第七条 学习积极分子、工作积极分子

(一) 评选名额

学习积极分子、工作积极分子两项荣誉名额总数不超过本班级学生人数的 5%,两项名额统筹评选。

(二) 评选条件

1.在学习或者工作方面有较突出的表现,得到同学们好评;

2.评定学年无不及格科目、无纪律处分;评定工作期间,不

在处分期。

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

(一) 评选名额

优秀毕业生(含省级优秀毕业生)人数不超过毕业生人数的20%;其中省优秀毕业生比例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指标执行,由省教育厅颁发荣誉证书。

以优秀毕业生奖学金代替大三年级奖学金。省级优秀毕业生奖学金为1000元/人,校级优秀毕业生奖学金为800元/人。

(二) 评选条件

- 1.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取得毕业资格;
- 2.在校期间无纪律处分;
- 3.按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排名高低排序进行评选。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在校期间每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和第五学期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第五学期已进入毕业实习期的,由相应二级学院设定测评指标)组成。

第九条 其它荣誉称号

学校“十佳大学生”、“自强之星”等其他学生荣誉评选及奖励办法,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另行制定。

第三章 集体荣誉称号及评选条件

第十条 文明班级

(一) 评选比例及奖励

按两个年级(除毕业年级外)班级总数的10%评选,每学年评选一次,学校授予“文明班级”荣誉称号,颁发表彰证书,并奖励班级活动经费800元/班。

（二）评选条件：

- 1.班级同学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自觉性强，认真对待课内外各项教学环节；
- 2.遵纪守法、尊重教师、诚实守信，评定学年全班无人受纪律处分；
- 3.班级同学学习成绩优良，在二级学院或年级的各班级中名列前茅或者进步显著；
- 4.班级同学团结友爱，奋发向上，集体荣誉感强，无损坏公物现象；
- 5.班级同学自觉保持环境卫生和个人清洁，文明寝室达标率较高；
- 6.积极组织或参加职业技能考证、职业素质训练等；
- 7.积极组织或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或其他公益活动。

第四章 荣誉称号的评选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习积极分子、工作积极分子在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与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时进行；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在毕业前最后一学期开学后半个月内完成评选。

第十二条 经教务处认定，获得列入浙江省高职院校教学业绩考核 A 类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学生，满足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的基本条件与限制条件，且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专业前 50% 以上的，可直接评定为校级优秀毕业生（指标单列）。

第十三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荣誉称号评审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学工办主

任、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具体组织实施本学院荣誉称号评选工作。各项荣誉称号评审必须在符合资格学生（班级）中，经学生民主推荐，差额评审产生。

第十四条 明确班主任是各项评选资格审查履责直接责任人；对特殊情况需提交评选小组讨论，明确学工办主任是联合审查审议履责直接责任人。

第十五条 评审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学校评定结果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公布；省级优秀毕业生评定结果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上报省教育厅审定。

第十六条 获得荣誉称号学生（班级）有违反评审程序或不符合评审条件的，经查实后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金。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 附件：
1. 优秀学生登记表
 2. 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3. 积极分子登记表
 4.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5.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6. 文明班级登记表

附件 1

优秀学生登记表

(-- 学年)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民 族	
二级学院		专业 (班级)			政治面貌		
担任职务							
主 要 表 现							
班主任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 工 部 意 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 学年)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民 族	
二级学院		专业 (班级)				政治面貌	
担任职务							
主 要 表 现							
班主任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二 级 学 院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 工 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积极分子登记表

(— 学年)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民 族	
二级学院		专业 (班级)			政治面貌		
担任职务		类 型	学习积极分子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积极分子 <input type="checkbox"/>				
主 要 表 现							
班主任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工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班级：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生源地		政治面貌				职 务	
家庭 地址					联系 电话		
本人 简历							
主 要 事 迹							

在校期间获奖情况			
院系意见		学校意见	
省教育厅意见		毕业就业去向	
备注			

浙江省教育厅制表

学 院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学 校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附件 6

_____ 学年文明班级登记表

学 院 : _____

年 月 日

二级 学院		班 级		班 主 任	
本班寝室个数		取得文明寝室次数			
英语等级证书获 取情况	(统计各级英语等级证书过级情况)				
专业技能证书获 取情况	(统计和专业技能相关证书获取情况)				
先 进 事 迹	(相关材料可附后)				
二级 学院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工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印发